

监理工程师：分析监理工程师对检验批的验收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523820.htm

【摘要】检验批是建筑工程组成中的最基本的小单元，做好检验批验收，是监理工作中极为重要、极为关键的根本性工作，是工程质量得到保证的基础。文章主要论述了工程检验批验收的工作内容、重要性及相关知识。

【关键词】自检；报验；标准；资料完备；法律法规

2002年1月1日，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下简称《统一标准》）颁布实施，在《统一标准》中对检验批验收做了大量细致的定义、amp.解释及规定。检验批是建筑工程中组成中的最基本的小单元，做好检验批验收，是监理工作中极为重要、极为关键的根本性的工作。它是工程质量得到保证的基础，以下是笔者对检验批验收的几点看法：

一、做好基本的检验批验收的重要性

高楼大厦平地起，是每一砖每一瓦构筑成了它的脊梁，是辛勤的建筑劳动者的每一滴汗水铸就了它的辉煌。这一切的一切都须从最基本的检验批开始。

1. 《统一标准》对检验批合格质量的条件作了如下规定：（1）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2）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条件为：（1）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2）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下列规定（强制性条文）：（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从上述

条文中可以看出，单位工程合格的条件必须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必须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必须所含检验批质量合格。因此检验批作为构成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的最基本的最小单元，如果单位工程中有一个分项工程的检验批不合格，这个单位工程的质量就不能评为合格。千里大堤，溃于蚁穴，所以我们应狠抓检验批的验收工作。

二、检验批验收，标准应明确 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对各检验批中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标准都有具体的规定，但对有一些不明确的还须进一步查证，例如：规范中提出符合设计要求的仅土建部分就约有300处，这些要求应在施工图纸中去找，施工图中无规定的，应在开工前图纸会审时提出，要求设计单位书面答复并加以补充，供日后验收作为依据。另外，验收规范中提出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的条文就约有30处，因此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审查签认，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

三、检验批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是前提 《统一标准》强制条文规定：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建筑法第58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工程验收中，经常发现，施工单位自检表数字与实际的工作中存在较大的差距，这都是施工单位不严格自检造成。有些工程施工单位将“自控”与“监理”验收合二为一，这都是不正确的，这实际是对工程质量的极端不负责任。国家《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部令）第18条明文规定：“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四、检验批验收、报验是手续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实行监理的工程，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实行报验制，并规定了报验表的格式。工程质量报验是系统工程。施工单位报验时应附有相应工序和部位的工程质量检查证明。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审时，应附有相关的质量检验的评定标准要求的资料及规范规定的表格。通过报验这一个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可全面了解施工单位的施工记录，质量管理体系等一系列问题，便于发现问题，更好地控制检验批的质量，报验是施工单位要重视质量管理，对工程质量郑重其事，是质量管理中的必然程序。五、检验批验收，验收人员即主体要合格《统一标准》规定工程的竣工验收，分工程验收，及分项工程验收应由不同层次的工程师实施验收。同理，检验批验收的记录，应由施工项目的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施工方为专业质量检查员，只有他们才有权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上签字。监理工程师应为具有国家或省部级颁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才算是合法的验收签字人。施工单位的专业质量检查员，应是专职管理人员，是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质量保证体系中的固定人员，并应持证上岗。六、检验批验收，内容要全面，资料应完备 检验批验收，一定要仔细、慎重，对照规范，验收标准，设计图纸等一系列文件，全面地细致的检查，对主控项目，一般

项目中所有要求核查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材料/构配件/设备复验记录等，通过检验批验收，消除发现的不合格项，避免遗留质量隐患。检验批质量验收资料应包括如下资料：1. 检验批质量报验表；2.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如发生）；4. 施工记录（如需要）；5. 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复验单；6. 验收结论及处理意见；7. 检验批验收，不合格项要有处理记录，监理工程师签署验收意见。检验批质量验收，不会批批验收合格，还会出现一些不合格项。对于不合格项，一定要重视，不能对其放之任之，要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监理跟踪检查其整改结果，填写不合格项处理记录，达到验收标准后再二次验收予以通过。监理工程师签署验收意见，一定要慎重，国家法律、文件给予监理工程师相应的权利，也相应的使其承担了相当重的责任。监理工程师时刻意识到自己身上所承担的巨大责任，把住检验验收的最终签字验收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规定：“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除责令改正外，还要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工程师，要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73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监理工程师应以公正、诚信的态度对待验收签证，不要受环境的影响和主观意识的干扰。切实搞好检验批的验收签证，要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为工程质量的提高贡献自己的所有力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